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07民初9191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：颜某1，女，199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告：陈某，男，198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。

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蔡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案由其他合同纠纷

本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(2024)沪0107民初9191号财产保全的裁定，现本案已审结，原告申请解除财产保全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颜某1、周某、颜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的查封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莹
汉静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